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7233)

總目： (701)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：土地徵用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-) 沒有指定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甯漢豪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1. 2014-15及2015-16年，政府按年接獲多少宗「躉符」津貼申請？請按批出款項日期提供相關鄉村名稱、獲批津貼，及相關津貼的具體用途等批款詳情；
2. 政府如何核實有關的開支帳目是否合乎效益，包括是否消除公共工程項目對原居鄉村的風水的影響？具體核實行動及程序為何？若沒有核實，政府如何確保批出的津貼是用得其所及有增益？

提問人：陳家洛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289)

答覆：

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，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，旨在審核《撥款條例草案》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。

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《撥款條例草案》的一部分。因此，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《撥款條例草案》無關。

1. 在2014-15年度和2015-16年度，地政總署共接獲17宗「躉符」津貼申索。每年接獲的申索宗數表列如下：

年度	接獲的申索宗數
2014-15	14
2015-16 (截至2016年2月底)	3

至於已批出的津貼款額、涉及的鄉村以及與津貼有關的特定用途，詳情如下：

年度	批出款額	涉及的鄉村	特定用途
2014-15	1,728,792 元 (12 宗申索)	離島區(3 條鄉村) 北區(6 條鄉村) 西貢區(1 條鄉村) 沙田區(1 條鄉村) 大埔區(3 條鄉村)	「躉符」儀式的費用包括風水師費用、「躉符」師費用、購買儀式中使用的冥鏹、香燭及食物等
2015-16 (截至 2016 年 2 月底)	379,400 元 (17 宗申索)	北區(5 條鄉村) 大埔區(12 條鄉村)	

註：一宗申索可涉及多於一條鄉村。由於處理申索需時，某一年批出的款額未必僅用於支付該年接獲的申索，而通常亦包括部分過往年度已接獲的申索。

- 向受公共工程項目影響並在 1898 年前已存在的原居鄉村發放「躉符」津貼，目的在於便利村民進行「躉符」儀式，以回應他們對風水的關注，從而有助公共工程適時完成。所有申索必須有充分理由支持，並須附連一份載有「躉符」儀式分項開支的清單供當局考慮。在釐定「躉符」津貼款額時，當局會考慮有關申索與過往類似個案相比是否合理，亦會考慮公共工程地點是否接近指稱風水受影響的鄉村或土地、相關風水點、鄉村的大小及人口。每條鄉村只可就每項公共工程項目提出一次申索。當局亦可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。在儀式後，村代表須向政府提交「躉符」儀式的開支帳目，以供審核。

- 完 -